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和候选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声明中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林立永误写为林永立，现更正如下：

### 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更正前：

#### 1、“声明人林永立”

2、“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林永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述承诺。”

3、“林永立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声明人：林永立（签署）”

#### 更正后：

#### 1、“声明人林立永”

2、“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林立永**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述承诺。”

3、“**林立永**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声明人：**林立永**（签署）”

## 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更正前：**

1、“提名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林永立**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2、“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林永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提名人公告上述承诺。”

**更正后：**

1、“提名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林立永**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2、“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林立永**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提名人公告上述承诺。”

更正后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合力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发布于2018年12月20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